



北京市京師（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或“本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菲利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授予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菲利华的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菲利华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菲利华的股票，与菲利华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菲利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利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78）。

3、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80）。

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确定以 26.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2、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价格及数量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2、授予人数：397 人

3、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4.4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29%，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授予价格：26.5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学民	董事长	80.00	9.41%	0.24%
商春利	副董事长、总经理	60.00	7.06%	0.18%
周生高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5.29%	0.13%
郑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1.18%	0.03%
吴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18%	0.03%
卢晓辉	董事	21.00	2.47%	0.06%
魏学兵	财务总监	20.00	2.35%	0.06%
徐燕	副总经理	10.00	1.18%	0.03%
KOMAMURA HIROYUKI (日本籍)	核心团队人员	1.00	0.12%	0.00%
KOBAYASHI KAZUAKI	核心团队人员	1.00	0.12%	0.00%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日本籍）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人员（387人）		516.40	60.75%	1.53%
首次授予合计（397人）		774.40	91.11%	2.29%
预留部分		75.60	8.89%	0.22%
合计		850.00	100.00%	2.52%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价格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价格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2021年8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J I N G S H I L A W F I R M W U H A N O F F I C 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胡 涛

经办律师：_____

唐 飞

经办律师：_____

陈礼旺

2021 年 8 月 27 日